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大崑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浩

相 對 人 福餐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湘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報酬，而參以兩造間室內設計工程合約書第22條第5點所約定：「以乙方（即聲請人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及聲請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